

宜蘭縣政府八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廿四日

主旨：公告「無尾

水鳥保護區」

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。

核錄：

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、七、八條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二·九·六農林字第1131746A

號函核定：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護區範圍面積：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坑大坑罟小段、巷口段
巷口小段、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（詳如附圖），面積
一〇一·六一九四公頃。

二、凡於保護區內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最高處五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（野生動物保育
法第卅二條）

三、保護區內未經許可非法獵捕一般野生動物者，依法處一萬元
以下罰鍰。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卅九條）

四、本縣蘇澳鎮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六千分之一之圖說將自公告日
起放置蘇澳鎮公所及土地所在村里辦公處公開展示卅日供民
眾參閱。

縣長 游錫堃

校對：張明財

監印：林均鎮

缩 尺：1/6000

鎮 城 置

